

合同编号：ZCBN-省本级-2026-03430-4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合同包 4：2026 年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市
人户预警试点建设)

甲 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9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2026-00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认太原尚水测控
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合同包 4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叁佰壹拾万捌仟元
整（¥3,10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
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
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
承担的其它义务；



1
2
3
4

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工作内容

4.1 2026 年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5. 质量保证

5.1 标的内容

(1)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范围：2026 年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 服务地点：陕西省

(6) 质保期限：竣工验收之后进入质保期。



入户预警设备所有建设任务质保期为3年，质保起始日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纠正、维修或更换所有的故障模块/元件和设计/生产安装中的缺陷，免费提供软件修改和调试服务，以完善软件的功能或提高软件性能。质保期内同时负责运维。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5.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5.4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5.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5.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6. 索赔

6.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7. 履约、付款及验收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供应商（无息），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7.2 支付约定：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3,108,000.00 元)。

(3)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1243200.00)；

2) 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1554000.00)。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3) 完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310,800.00)。

7.3 项目验收

(1)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 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项目验收的内容、流程、步骤参照山洪灾害相关规范要求、《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 / T28035-2011)、《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执行。

(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转包、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及设备。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及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



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3.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



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4. 知识产权

14.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4.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税款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8. 其他

18.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8.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8.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附件 2-进度计划

19.3 中标通知书

19.4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乙方应按照附件 2-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未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19.5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9.6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19.7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9.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电话：029-61835401

传真：

邮编：710004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保罗(晋中)

大健康产业园 1 区 5 号楼 4 层

电话：0351-7282330

传真：0351-7282330

邮编：030600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

南路支行

账号：160101201090626261

行号：313161016013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附件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为解决山洪灾害预警的发而不达、叫而不应、备而不用问题，构建了一套山洪灾害“入户型叫应”预警系统，系统由叫应平台、呼叫端、接收端组成。在断网断电断路、深夜凌晨强降雨等极端情景下，村组责任人可使用呼叫端通过无线 MESH 自组网或 LORA 组网发布转移撤离通知。受威胁群众通过接收端收听到上级通知后可通过一键确认的方式进行应答。</p> <p>一、系统特点</p> <p>1、平台预警发布 支持临近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预警向危险区群众直接发布，呼叫端接收到平台预警后，可快速转发至接收端通知到户。</p> <p>2、现地预警发布</p> <p>(1) 现地定点预警发布 村组责任人可对单个对象发布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或灾害发生时，值班人员可以通过定点预警功能迅速与关键人员建立联系，发布预警信息。值班员在呼叫端操作界面，选择需要预警的单个对象，发布相应预警。</p> <p>(2) 现地广播预警发布 村组责任人通过呼叫端的预警呼叫按键操作，即可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将相关预警信息和指令快速传递给系统中关联的全部用户。该功能具有快速性、高效性、便捷性和准确性等特点，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快速预警响应 受威胁群众收到接收端的声光预警信号后，可通过按键确认收到预警信息并采取避险转移措施。按键确认后即判断为受威胁群众完成预警响应，呼叫端将应答状态上传到平台，形成预警发布叫应的闭环。</p> <p>4、预警状态反馈 值班人员可以通过平台软件、呼叫端随时了解到接收端的在线状态，对于离线设备通知恢复在线，保证汛期预警能有效发布。在有预警发布时，能清晰地知道哪些呼叫端已经发出预警，哪些接收端已经确认收到预警。</p> <p>5、预警记录留痕 预警记录是对每一次预警操作进行详细记录的过程。包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信息、叫应状态信息等。既能协助指挥人员分析决策，也为事后复盘分析提供依据。</p> <p>二、布设范围</p> <p>目前，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六市共有山洪灾害极高危险区 83 个，高危险区 442 个。2026 年我省在极高、高风险区配备不依赖公共通信网络的新型入户报警叫应设备，完善断网断电断路、深夜凌晨强降雨等极端情景下预警“叫应”措施。按照每个危险区布设 1 个</p>



防汛呼叫器、10个报警应答器的方式（在同一个行政村存在部分危险区户数不足10户或者部分超出10户情形时，可在多个危险区之间共用接收端设备），为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六市525个极高、高风险区配备新型入户报警叫应设备。

本采购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西安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1.1	防汛呼叫器	个	88
1.2	报警应答器	个	880
2	渭南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2.1	防汛呼叫器	个	21
2.2	报警应答器	个	210
3	铜川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3.1	防汛呼叫器	个	47
3.2	报警应答器	个	470
4	咸阳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4.1	防汛呼叫器	个	27
4.2	报警应答器	个	270
5	延安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5.1	防汛呼叫器	个	224
5.2	报警应答器	个	2240
6	榆林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6.1	防汛呼叫器	个	118
6.2	报警应答器	个	1180

三、主要设备功能参数

3.1 呼叫端

1、主要功能



- 语音呼叫：具有单向对接收端发布语音提醒的功能；
- 定点预警：可对单个对象发布预警；
- 广播预警：可对组网内所有成员发布预警；
- 预警记录：对每一次预警操作记录预警时间、预警信息、设备状态信息；

- 终端管理：可展示所接入接收端的在线、离线状态；
- 权限控制：具有预警发布权限控制，可按需发送预警；
-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停电后可无缝切换。

2、技术参数

- 外接电源：DC5V/2A 或其他；
- 公网通信：最低支持 4G 全网通；
- 应急通信：支持近地无线 MESH 自组网或 LORA 组网；
- 扬声器功率：≥2W；
- 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0mAh.
- 工作温度：0~45℃；
- 存储温度：-20~60℃；
- 质保年限：三年。

3.2 接收端

1、主要功能

- 外观形式：采用群众欢迎的形态，与日常生活相结合；
- 声光报警：内置扬声器和报警指示灯，支持语音、警笛、闪光报警等；

➤ 一键应答：具有报警、消警反馈叫应机制，支持一键报警确认和误报消除；

- 紧急报警：支持接收呼叫端的紧急报警指令；
-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停电后可无缝切换。
- 状态指示：具有报警灯闪光指示；
-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桌面式等多种安装方式。

2、技术参数

- 电源规格：DC5V/2A 或其他；
- 内置电池：可充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800mAh；
- 通讯方式：支持近地无线 MESH 自组网或 LORA 组网；
- 扬声器功率：≥2W；
- 工作温度：0~45℃；
- 存储温度：-20~60℃；
- 质保年限：三年。

四、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4.1 接收端设备安装要求

接收端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选择适当的高度进行安装，便于保护对象观看和收听预警信号；
- 2、应选择便于取电的位置进行安装，确保报警器供电；
- 3、应选择网络信号较好的位置安装，确保通信正常；
- 4、应在设备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训。

4.2 呼叫端设备安装要求



	<p>呼叫端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应在设备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防汛责任人进行使用培训；2、应选择便于取电的位置进行安装，确保呼叫端供电；3、应选择网络信号较好的位置安装，确保通信正常。 <p>4.3 设备组网要求</p> <p>新型入户型报警叫应设备的呼叫端与接收端需实现基于公网和自组网通信，设备安装部署后及运行维护期间需保持设备间组网状态，以支持在常规条件下以及在“三断”条件下的自组网安装方式。</p> <p>4.4 设备运维要求</p> <p>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信号状态、组网状态及电池电量等特征指标，对于存在问题的接收端设备，在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护或更换，确保接收端设备的稳定运行。</p>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D--2026-003

太原尚水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6年05月21日就 陕西省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实施项目（项目编号：GD--2026-003）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西安、渭南、铜川、咸阳、延安、榆林市入户预警试点建设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0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